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惠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200,347,257.7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按季度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包括支付员工薪酬、支付房屋租赁使用费用（含房屋租金、能源费、服务费等），并按季度汇总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49.09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9,319,95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7,876,199.92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67,876,199.92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8095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毓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	12,000.00	12,000.00
2	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	3,000.00	3,000.00
4	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与“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涉及支付员工薪酬、支付房屋租赁使用费用（含房屋租金、能源费、服务费等）的情况。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人员薪酬需要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支付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

2、由于公司多项生产研发业务的开展均涉及动物房、实验室等房屋场地的统一租赁使用，由于该等房屋场地的使用需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募投项目研发所需的动物房、实验室等房屋场地对应的房屋租赁使用费用难以通过各募集资金专户单独支付，因此，支付房屋租赁使用费用以自有资金统一预先支出，每季度按募投项目相关部门分摊的房屋租赁使用费用进行等额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按季度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等额置换流程规范

为确保部分自有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中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

2、公司财务部门每季度统计募投项目中的人员薪酬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相关部门分摊的房屋租赁使用费用情况，其中募投项目中人员的薪酬情况会根据相关部门统计的募投项目投入工时以及人力资源部提供的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募投项目费用归集与分摊。

财务部门根据上述付款申请单及薪酬发放清单，及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并每季度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提交总经理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按季度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编制成置换申请单，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再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按季度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按季度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347,257.7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49.09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9,319,95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7,876,199.92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67,876,199.92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8095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毓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	12,000.00	12,000.00
2	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	3,000.00	3,000.00
4	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032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合计为人民币 192,424,152.05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上海毓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	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	51,514,731.06	51,514,731.06
3	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	10,652,732.03	10,652,732.03
4	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	10,256,688.96	10,256,688.96
合计		192,424,152.05	192,424,152.05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8,230,000.00 元（含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032 号）。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含税）	置换金额
1	会计师费用	2,050,000.00	1,933,962.26
2	律师费用	5,800,000.00	5,630,643.40
3	信披费	380,000.00	358,500.00
合计		8,230,000.00	7,923,105.66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200,347,257.71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批程序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347,257.7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200,347,257.71 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032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032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347,257.7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49.09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9,319,95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7,876,199.92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67,876,199.92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8095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毓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	12,000.00	12,000.00
2	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	3,000.00	3,000.00
4	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审批程序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中的投资产品会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影响；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品种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阳支行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3000788015000004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霄家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013417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同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03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董事长监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会员服务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满足顾客对健康服务的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向昆明康特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特森眼科医院”）的法人股东云南康特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达到间接投资并持有康特森眼科医院 20%股权的目的。

通过该投资，公司依托其专业的诊疗服务能力，为公司会员提供专业、持续稳定的青少年及各年龄层眼科早期筛查、慢病眼底筛查等增值服务，帮助顾客做好预防保健教育、疾病预警。该投资为公司慢病患者服务模式的探索，不涉及医疗服务产业。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04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议案》。

● 项目投入金额：

（1）厂房购买价格：以竞拍底价 52,002.17 万元为基础，预计税费及相关平台费 2,106.09 万元。（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竞拍，成交价格以实际竞拍价格及相应产生的税费为准）

（2）项目建设费用：土建改造、装修预计投入 4,885.00 万元，设施设备的购买和安装预计 2,233.76 万元。（在不超过该初步预算总金额 10%的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推进、实施。）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布局，同时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但仍然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性和经营管理风险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目前昆明物流中心的承载能力已无法满足云南新开医药、便利零售门店及全渠道电商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一方面新租赁近 700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商品存储及电商业务作业车间，同时对昆明配送中心改造以增加库容，暂时缓解压力；另一方面，根据云南地区业务发展规划，确定“云南总仓+滇西地区分仓”的现代物流配送模式，持续推进新物流配送体系的购建事宜。

公司拟参与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西南广物流中心资产”（以下简称“目标厂房”）实物资产公开转让项目报名、竞买事宜。本次拟购买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25,153.59 ㎡，以竞拍底价 52,002.17 万元为基础，预计税费及相关平台费 2,106.09 万元。（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竞拍，成交价格以实际竞拍价格及相应产生的税费为准）。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69792319J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春漫大道宝象物流中心 A1 幢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再锋

经济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77,434.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